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 年第 225 期	10,000	1.60%—3.40%	13.59—28.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 年第 225 期
协议书编号	jgzcck-2021070230
本金担保	100%
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737,904.82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41,895,513.38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842,391.44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1,260.98	134,802,572.82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497.16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比例为 28.17%。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长。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49,000	16,000	52.60	33,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21-04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现金红利 0.1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6,096,135,252 为基数,扣除截止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的股权登记日累计回购的股份数 49,999,921 股后的股份数 6,046,135,331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6,046,135,331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46,135,331×0.1380)÷6,096,135,252≈0.136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136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8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4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4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7 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徐健伟、李娉婷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1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广东中恒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4)。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中恒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中恒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为:"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灵康药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修订后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37,6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15090 号),同意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使用该配套额度在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1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2,000
2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6,650	2,000
3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	16,000
4	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13,000
5	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9,000
6	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7	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000
8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9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0
合 计		137,650	6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担保方式:资产质押池内资产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202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止;

4、融资方式:资产池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应收款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其中,应收款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成员单位通过应收款链平台在甲方处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等。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资产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额度及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6.3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43,650 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7,000 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650 万元,为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500 万元,为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000 万元,为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1,000 万元,为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为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为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30.56%。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3,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36.9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1)第 15090 号)。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7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海南椰岛股份的告知函》。函称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4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后国资公司仍持有海南椰岛股票 69,773,632 股,占海南椰岛总股本的 15.57%。

本次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二级市场增持所得,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报告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监事林继童、叶辉晖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引入湾区发展 71.83%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于本项议案中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胡伟和戴敬明均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按议案中的方案,采用非公开协议引入方式等获得深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00737HK)约 71.83%控股权("本次交易");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主要条款、条件不构成实质性修订的情况下,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鉴于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交易能否成立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非公开协议引入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引入深投控基建全部股权暨间接受让湾区发展 71.83%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6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中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1,927,764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资管")

第三人: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冷链")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作为原告,就中农冷链股权转让协议事宜,对被告当代资管、第三人中农冷链提起诉讼。公司向法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违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1,910,764 元(资金占用费以 500 万元、1,500 万元为基数,分别对应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含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25%)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付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暂计 15,000 元、交通费暂计 2,000 元以及因本案产生相关维权费用(该项诉请费用,最终以原告因本案诉讼导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受理该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临 063《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应收当代资管的 2,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江旅集团。同日,公司收到了江旅集团支付的 2,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款,并向债务人当代资管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完成了该项债权的转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26 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此后,公司向密云法院申请追加江旅集团为本案第三人,但因密云法院未予准许,故江旅集团未参与本案诉讼,公司仍为本诉讼的原告。

2021 年 5 月 6 日,密云法院作出了(2020)京 0118 民初 8190 号民事裁定: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审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受理了国旅联合与王春芳、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该案件目前处于二审阶段,暂未二审判决,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57《国旅联合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因本案需以该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诉讼涉及的相关债权已转让给江旅集团,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700 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447,076.9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保")申请贷款,深担保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发放委托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以及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238,13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4 日
3、营业期限:1996 年 9 月 4 日 至 2036 年 9 月 4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